

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：工业企业

Safety management technical rules for dangerous chemicals used in
laboratory—
Part 1: Industrial enterprise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 - 04 - 04 发布

2018 - 10 - 01 实施

前 言

DB11/T 1191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》分为两个部分：

——第1部分：工业企业；

——第2部分：普通高等学校。

本部分为DB11/T 1191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DB11/T 1191—2015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》，与DB11/T 1191—2015相比，除了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删除“术语和定义”一章；

——增加了实验室专（兼）职安全员主要职责的规定（见3.3）；

——明确了外来实习和短期工作人员培训的重点和应达到的目标（见3.5）；

——增加了对气瓶和管线的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（见4.1）；

——明确了不同类型废气的处理方法（见5.8）；

——明确了实验室洗眼器和淋洗器的设置要求（见5.9）；

——增加了实验室设施设备的其他要求（见5.14）；

——增加了对气瓶标志的管理要求（见6.3.2）；

——增加了对样品管理时记录内容的要求（见6.5.1）；

——增加了对留样的要求（见6.5.4）；

——增加了安全检查的内容（见6.6）；

——增加了对通风柜通风系统维护的要求（见7.1.4）；

——增加了气瓶存放时的要求（见7.1.7）；

——增加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时无须适用隔离要求的条件要求（见7.1.9）；

——修改了实验室内单一包装容器的大小（见7.2.1）；

——增加了对实验台上易燃液体存放限量的规定（见7.2.3）；

——增加了实验室内的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超过规定量时应遵守的要求（见7.2.4）；

——增加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储存要求（见7.3）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北京化学工业协会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付林、俞万林、王琛、马玉国、尹洵。

本部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DB11/T 1191—2015。

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

第1部分 工业企业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人员、制度、设施设备、使用管理、储存、废弃化学品处置和应急的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实验室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- GB/T 7144 气瓶颜色标志
-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
-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
-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
-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
-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
- GB/T 16163 瓶装气体分类
- GB/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
- GB 17914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
- GB 17915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
- GB 17916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
- GB 27476.1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1部分：总则
- GB 27476.5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5部分：化学因素
- GB 28644.1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
- GB 28644.2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
- GB/T 295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
- GB/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
- GB/T 31190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
-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-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
- JGJ 91 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
- HG 20571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
- DB11/T 1322.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：安全生产通用要求
- DB11/T 1368 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
- TSG R0006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

3 人员要求